

##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 全面推进沈阳市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性农房保险文件精神，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辽宁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保险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4〕67号）要求，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完善救灾保障机制，增强农村住户的综合抗灾能力，现就全面推进农村住房保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是指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涉农乡镇（街道），凡具有沈阳市户籍的农村居民；**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人用于生活居住并具有产权证或合法产权手续的自住农房可自愿参加农村住房保险。若一户有多处房屋的，政府只补贴一处房屋参加农村

住房保险，其他农房或政府补贴的农房价值高于保险金额部分，是否参加商业性保险由农户自行确定，保费由农户个人全部承担。

## **二、保险责任**

原则上包括因如下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失及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如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 **三、保险费和保险期限**

1. **保险费**：农村住房保险基准保费每户每年 20 元；

2. **保险期限**：农村住房保险采用年出保单形式，每次保险期限为 1 年。

## **四、损失确定及赔偿处理**

房屋定损时要根据现场勘查记录、被保险人报损清单、行业相关定额标准、市场询价及聘请专家出具的技术鉴定等材料，核定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房屋发生全部损失时，如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其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房屋发生部分损失时，应按照保险房屋经维修后仍可正常使用的，按房屋发生损失前的建筑面积和建造标准、使用坚固材料、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计

算维修费用。保险赔款在扣除保险单列明的免赔金额后按照实际所需的维修费用计算。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确定受损房屋的损失金额原则上应以修复为主，如受损房屋无修复价值或修理费超过其实际价值，需按全损或推定全损处理。一般情况下，如受损房屋发生下列情况，应按全部损失进行赔偿：房屋主体结构毁坏；墙基冲毁，难以修复；房屋结构濒于崩溃、倒毁，必须进行拆除重建的。

## **五、资金申请程序**

各地区在承保公司与被保险人签订保单、被保险人缴纳个人应承担的保险费，且本地区年度承保工作全部结束后，按以下程序申请省农房保险费补贴资金：

1.负责区、县（市）级保险工作的承保公司将本地区农村住房保险协议及保户清单同时提供给同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由区、县（市）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确认；

2.区、县（市）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经审核确认，在本地区承保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报送《沈阳市\*年\*月\*日—\*年\*月\*日省财政农房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加盖区、县（市）级应急管理、财政、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3.市应急管理局对各地区申请报告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经市财政局同意，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报送我市申请省农村住房保险费补贴资金相关材料；

4.待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并下拨年度补贴资金后，按规定程序向申请地区下拨年度补贴资金。

## **六、资金配比**

1.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一般保户的保费由个人承担5元、区、县（市）承担2.5元、市承担2.5元、省承担10元。

2.其它地区一般保户的保费由个人承担5元、区、县（市）承担5元、省承担10元。

3.农村低保户、农村低收入家庭（原农村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原分散五保户）的保费由区、县（市）承担5元、市承担5元、省承担10元。

## **七、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保障**

农村住房保险是新形势下减灾救灾与商业保险有机结合的产物，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力举措，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要从关注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是一项民生工作、惠民工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加强组织领导，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政策，为农村住房保险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各地应急管理、财政、保险公司三方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实做细此项工作，不断提高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 （二）积极沟通，资金支持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力度，切实提高对农村住房保险的资金保障，承担本级农村住房保险所需资金的列支工作，并将本地区农村住房保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 （三）履职尽责，广泛宣传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承保公司要深入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农户家中，做好农村住房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明确告知责任范围、补贴政策、赔偿标准等内容，提高广大农户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提高广大农户对农村住房保险的知晓率、参与度，确保广大农户真正得到实惠。已经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要继续做好推广扩面工作，没有开展的地区今年必须要抓紧开展，尽快确定实际参保户数，确保采集的农村住房信息完整、准确、真实、可靠，将参保农户人员名单及时申报给当地保险机构。

## （四）加强监管，规范管理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要加强农村住房保险资金的监管，要求当地保险机构做好理赔服务和理赔记录，并留档备查。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农村住房保险保费和理赔资金，防止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 （五）争取资金，纳入考评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应会同本地区保险承办机构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自然灾害实际状况，主动争取农村住房保险费补贴资金，做好本地区“三争取”工作，提升本地区的绩效评价。

- 附件：1.沈阳市\*年\*月\*日—\*年\*月\*日省财政农房保险补贴  
资金申请表  
2.沈阳市农村住房保险新旧政策对照表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1年8月5日

附件 1

## 沈阳市\*年\*月\*日-\*年\*月\*日省财政农房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保单起期：\*\*\*\*年\*月\*日-\*\*\*\*年\*月\*日

单位：户、元

县（市、区）	承保户数	每户保 费	应缴保费 金额	实缴保费金额					拟申请省级财政 补贴资金	
				市级财政 补助	县级财政 补助	农户自 缴资金	其他缴费 方式	实缴 合计	户数	金额

合计										

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办机构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沈阳市农村住房保险新旧政策对照表

单位：元、户

		一般保户				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五保户			
		个人	区补助	市补助	省补助	个人	区补助	市补助	省补助
原政策	康平县、法库县	10	-	-	10	-	5	5	10
现政策	辽中区、新民市	5	2.5	2.5	10	-	5	5	10
原政策	其它区县	10	-	-	10	-	5	5	10
现政策		5	5	-	10	-	5	5	10

备注：每户保费为 20 元。

